附表一：【有罪部分】

編號	詐領款項科目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其出處	原審認定之「所犯罪名、主文及沒收」
1	101/6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於101年6月28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世達發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總公司)2012/06 薪資明細表」、「世達發(門市)2012/06薪資明細表」、「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明知其101年6月份僅得領取總公司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978元，且依總公司員工之薪資明細表細項計算實際加總金額應為290萬6,162元，而依門市員工之薪資明細表細項計算之實際加總金額應為141萬288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利用所操作104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EXCEL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於「世達發(總公司)薪資明細表」、「世達發(門市)薪資明細表」之合計欄分別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305萬6,162元、144萬288元，而分別增加差額15萬元、3萬元，並將此2不實之合計金額加總後之449萬6,450元(305萬6,162元＋144萬288元＝449萬6,450元)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總金額欄內，於列印成書面經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即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全體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1年7月6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之	1.世達發(總公司)2012/06 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42頁) 2.世達發(門市)2012/06 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43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62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68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66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柒仟肆佰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會計憑證時，乃先扣除其前於製作總公司薪資明細表時將員工單瑜珽應領薪資 6 萬 4,424 元誤載為 6 萬 2,024 元、黃馨蕾應領薪資 3 萬 978 元誤載為 3 萬 792 元部分之差額後（上開差額均已於受款帳戶明細表中更正，無證據證明黃馨蕾係故意為上開資料之不實輸入），將剩餘差額全數加計於自己應領薪資金額而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原應登載之正確金額 3 萬 978 元故意輸入為 20 萬 8,392 元【3 萬 978 元＋15 萬元＋3 萬元－（6 萬 4,424 元－6 萬 2,024 元）－（3 萬 978 元－3 萬 792 元）＝20 萬 8,392 元】之不實金額，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 20841000131455 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因而詐得 17 萬 7,414 元（20 萬 8,392 元－3 萬 978 元＝17 萬 7,414 元）。		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總公司)2012/06 薪資明細表」合計欄「3,056,162」 2.「世達發(門市)2012/06 薪資明細表」合計欄「1,440,288」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總金額欄「NTD4,496,450 元」、用途說明欄「 NTD4,496,450 元」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之轉帳金額欄「208,392」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17 萬 7,414 元		
2	102/3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張二麟與黃馨蕾明知其 2 人 102 年 3 月份分別僅得領取總公司薪資 6,027 元、3 萬 441 元，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 102 年 3 月 26 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O 樓之世達發公司辦公室內，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世達發薪資明細(總部)(原審卷二第 46 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

			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總部)」、「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門市)」、「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等會計憑證時，由黃馨蕾利用所操作104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EXCEL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總部)」、「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門市)」之合計欄分別將原正確合計金額欄所載327萬1,499元、183萬5,371元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341萬1,499元、199萬7,155元，而分別增加差額14萬元、16萬1,784元，並將此2不實之合計金額加總後之540萬8,654元（341萬1,499元＋199萬7,155元＝540萬8,654元）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等，於列印成書面經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全體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4月1日製作受款帳戶明細表時，乃先扣除其前於製作門市薪資明細表時將員工馮嘉南應領薪資3萬4,936元誤載為6萬75元、員工黃子芸應領薪資1萬6,306元誤載為1萬5,800元、將員工林彥廷應領薪資2,243元誤載為1,959元之差額，及漏未將員工林冠宏應領薪資407元、員工吳少剛應領薪資190元、員工陳星豪應領薪資1,197元載入之差額後（上開差額均已於受款帳戶明細表中更正，無證據證明黃馨蕾係故意為上開資料之不實輸入），將剩餘差額全數加計於自己及張二麟應領薪資金額而將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門市)(原審卷二第47、48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6日請款單(原審卷二第67、68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2年04月01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99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員工薪資單(黃馨蕾)(原審卷一第76頁) 6.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員工薪資單(張二麟)(原審卷一第78頁)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原應登載之正確金額3萬441元、6,027元分別故意輸入為32萬9,641元、3萬1,166元【540萬8,654元－327萬1,499元－183萬5,371元－（3萬4,936元－6萬75元）－（1萬6,306元－1萬5,800元）－（2,243元－1,959元）－407元－190元－1,197元＋3萬441＋6,027元＝32萬9,641元＋3萬1,166元】之不實金額，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31455號、20841000142060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32萬4,339元【（32萬9,641元－3萬441元）＋（3萬1,166元－6,027元）＝32萬4,339元】（黃馨蕾所涉上開犯罪事實詳不受理部分所述）。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總部)」合計欄「3411499」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世達發薪資明細(門市)」合計欄「1997155」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5,408,654元」、用途說明欄「NTD5,408,654元」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張二麟帳戶之轉帳金額欄「329,641」、「31,166」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32萬4,339元		
3	102/4 資遣費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於轉職三創公司而仍負責相同業務，與張二麟2人明知黃馨蕾係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並非資遣，不得領取資遣費，而張二麟亦不得領取下列資遣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資遣費發放明細(原審卷二第49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

			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102年4月17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資遣費發放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在資遣費發放明細中虛列3名員工應領資遣費之明細而故意輸入徐嬋真應領資遣費2萬8,066元、吳亞諭應領資遣費3萬7,875元、沈葦聖應領資遣費4萬8,295元等不實資料，藉以增加差額11萬4,236元(2萬8,066元＋3萬7,875元＋4萬8,295元＝11萬4,236元)，並藉由所操作104薪資系統自動結算，將上開不實金額加計其他員工應領資遣費細項計算而於合計欄載入不實總金額24萬282元，復將此不實之總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總金額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資遣員工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4月24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前揭差額全數列入張二麟應領資遣費金額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張二麟應領資遣費11萬4,236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42060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11萬4,236元。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69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二第79頁)	不實罪、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肆仟貳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資遣費發放明細」徐嬋真應領資遣費2萬8,066元、吳亞諭應領資遣費3萬7,875元、沈葦聖應領資遣費4萬8,295元、及合計欄「240,282」		

		證及其不實內容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240,282 元」、用途說明欄「NTD240,282 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張二麟帳戶 11 萬 4,236 元		其價額。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11 萬 4,236 元		
4	102/4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 104 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總部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門市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明知其業已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不得領取世達發公司薪資，且依總公司員工之薪資明細表細項計算實際加總金額應為 453 萬 6,212 元，而依門市員工之薪資明細表細項計算之實際加總金額應為 119 萬 9,650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利用所操作 104 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 EXCEL 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 EXCEL 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總部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門市薪資明細」之合計欄分別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 491 萬 4,882 元、121 萬 9,650 元，而分別增加差額 37 萬 8,670 元、2 萬元，並將此 2 不實之合計金額連同 2013 年 4 月離職人員補薪資應發給之款項 10 萬 7,539 元加總後之 624 萬 2,071 元（491 萬 4,882 元＋121 萬 9,650 元 ＋10 萬 7,539 元＝624 萬 2,071 元）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總金額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總部薪資明細 (原審卷二第 51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門市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53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離職人員補薪資(原審卷二第 54 頁) 4.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70 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301 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世達發公司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5月6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前揭差額全數列入黃馨蕾應領薪資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應領薪資39萬8,670元之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31455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因而詐得39萬8,670元。		(原判決誤載為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惟因理由欄並未記載共同犯罪之旨，故主文之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爰予更正)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總部薪資明細」合計欄「4914882」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門市薪資明細」合計欄「1219650」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總金額欄「6,242,071」、金額欄「NTD6,242,071元」、用途說明欄「NTD6,242,071元」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39萬8,670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39萬8,670元		
5	102/5 資遣費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2人明知黃馨蕾係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並非資遣，不得領取資遣費，而張二麟亦不得領取下列資遣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102年5月14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資遣費發放明細(退回4月份特休補休)(原審卷二第55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

			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資遣費發放明細(退回4月份特休補休)」、「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在資遣費發放明細中虛列13名員工應領資遣費之明細而故意輸入金治平應領資遣費3萬2,589元、李孟軒應領資遣費3,313元、石文銘應領資遣費7,800元、王炳證應領資遣費7,594元、朱敏鳳應領資遣費1萬6,571元、王光宇應領資遣費1萬7,400元、張力仁應領資遣費2萬4,000元、林美秀應領資遣費1,825元、李盈璋應領資遣費4萬6,880元、陳聖萍應領資遣費6萬8,462元、陳甫成應領資遣費3,759元、李建勳應領資遣費2萬8,298元、張凱沂應領資遣費1萬969元，及虛列員工陳建偉應領特休補助款3萬8,500元，藉以增加差額30萬7,960元（3萬2,589元＋3,313元＋7,800元＋7,594元＋1萬6,571元＋1萬7,400元＋2萬4,000元＋1,825元＋4萬6,880元＋6萬8,462元＋3,759元＋2萬8,298元＋1萬969元＋3萬8,500元＝30萬7,960元），並藉由所操作104薪資系統自動結算，而於總計欄載入不實總金額540萬625元，黃馨蕾並將此不實之總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總金額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資遣員工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5月28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先扣除製作前揭發放明細時漏未記載員工劉力菱應領款項700元後之差額後，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資遣費金額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71、72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二第80頁)	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

			蕾、張二麟應領資遣費 16 萬 2,510 元、14 萬 4,750 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 20841000131455 號、20841000142060 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 30 萬 7,260 元（16 萬 2,510 元＋14 萬 4,750 元＝30 萬 7,260 元）。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資遣費發放明細(退回 4 月份特休補休)」金治平應領資遣費 3 萬 2,589 元、李孟軒應領資遣費 3,313 元、石文銘應領資遣費 7,800 元、王炳證應領資遣費 7,594 元、朱敏鳳應領資遣費 1 萬 6,571 元、王光宇應領資遣費 1 萬 7,400 元、張力仁應領資遣費 2 萬 4,000 元、林美秀應領資遣費 1,825 元、李盈璋應領資遣費 4 萬 6,880 元、陳聖萍應領資遣費 6 萬 8,462 元、陳甫成應領資遣費 3,759 元、李建勳應領資遣費 2 萬 8,298 元、張凱沂應領資遣費 1 萬 969 元、陳建偉應領特休補助款 3 萬 8,500 元、及總計欄「540625」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540,625 元」、用途說明欄「NTD540,625 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 16 萬 2,510 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 14 萬 4,750 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30 萬 7,260 元		
6	102/5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 2 人均明知黃馨蕾業已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而張二麟則已離職，均不得領取世達發公司薪資，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O 樓之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總部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57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

			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總部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門市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利用所操作104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EXCEL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將「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總部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門市薪資明細」之合計欄原記載正確之金額243萬3,915元、115萬9,588元分別修正而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305萬6,451元、126萬597元，分別增加差額62萬2,536元、10萬元1,009元，並將此2不實之合計金額加總後之431萬17,048元（305萬6,451元＋126萬597元＝431萬17,048元）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總金額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世達發公司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6月5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先扣除其前於製作薪資明細表時漏未將員工王國勳應領薪資4萬6,029元、員工嚴文宏應領薪資16萬元、員工金治平應領薪資3萬885元、員工謝銘峰應領薪資277元、員工黃子芸應領薪資277元、員工呂彥勳應領薪資277元、員工馬怡安應領薪資277元、員工謝新逸應領薪資831元、員工林冠妤應領薪資1,094元、員工王艾羚應領薪資277元、員工林煜煦應領薪資277元、員工黃怡雅應領薪資277元、員工廖芳敏應領薪資591元、員工吳亞諭應領薪資4,000元、員工張芷寧應領薪資591元、	2013年5月門市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59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73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304頁)	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零玖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員工朱欣怡應領薪資491元載入之差額後（上開差額均已於受款帳戶明細表中更正，無證據證明黃馨蕾係故意為上開資料之不實輸入），將剩餘差額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27萬7,094元、20萬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31455號、20841000142060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47萬7,094元（27萬7,094元＋20萬元＝47萬7,094元）。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總部薪資明細」合計欄「3056451」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門市薪資明細」合計欄「1260597」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4,317,048元」、用途說明欄「NTD4,317,048元」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27萬7,094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20萬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47萬7,094元		
7	102/6 資遣費	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2人明知張二麟前已於102年3月18日離職，不得領取下列資遣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102年6月17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公司	1.世達發科技(股)公司2013/06/1~2013/06/20資遣費發放明細(補5/20~5/31同仁特補休薪資)(原審卷二第60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

			2013/06/1~2013/06/20 資遣費發放明細(補 5/20~5/31 同仁特補休薪資)」、「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在資遣費發放明細中虛列7名員工應領資遣費之明細而故意輸入許家銘應領資遣費 2 萬 1,218 元、潘思妤應領資遣費 1 萬 9,262 元、蕭景元應領資遣費蕭景元 1 萬 5,900 元、林怡君應領資遣費 2 萬 1,281 元、林群芳應領資遣費 4,930 元、吳昌學應領資遣費 8,750 元、葉俞廷應領資遣費 1 萬 1,108 元，藉以增加差額 10 萬 2,449 元（2 萬 1,218 元＋1 萬 9,262 元＋1 萬 5,900 元＋2 萬 1,281 元＋4,930 元＋8,750 元＋1 萬 1,108 元＝10 萬 2,449 元），並藉由所操作 104 薪資系統自動結算，而於總計欄載入不實總金額 12 萬 4,980 元，黃馨蕾並將此不實之總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後，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資遣員工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上開差額全數虛列入張二麟應領資遣費金額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張二麟應領資遣費 10 萬 2,449 元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 20841000142060 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 10 萬 2,449 元。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74 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二第 81 頁)	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	1.「世達發科技(股)公司 2013/06/1~2013/06/20 資遣費發放明細(補 5/20~5/31 同仁特補休薪資)」許家銘應領資遣費 2 萬 1,218 元、潘思妤應領資遣費 1 萬 9,262 元、蕭景元應領資遣費蕭景		

		證及其不實內容	元 1 萬 5,900 元、林怡君應領資遣費 2 萬 1,281 元、林群芳應領資遣費 4,930 元、吳昌學應領資遣費 8,750 元、葉俞廷應領資遣費 1 萬 1,108 元、及合計欄「124,980」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124,980 元」、用途說明欄「NTD124,980 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張二麟帳戶 10 萬 2,449 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10 萬 2,449 元		
8	102/6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 2 人均明知黃馨蕾業已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而張二麟則已離職，均不得領取世達發公司薪資，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 104 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公司 2013 年 6 月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利用所操作 104 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 EXCEL 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 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將世達發公司 2013 年 6 月薪資明細之合計欄原記載正確之金額修正而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 285 萬 7,371 元，而增加差額 41 萬 5,440 元，並將此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世達發公司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	1.（2013 年 6 月薪資明細已佚失）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75 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305 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續於 102 年 7 月 8 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上開差額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 20 萬 5,827 元、20 萬 9,583 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 20841000131455 號、20841000142060 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 41 萬 5,410 元(20 萬 5,827 元＋20 萬元 9,583 元＝41 萬 5,410 元)。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公司 2013 年 6 月薪資明細合計欄「2857371」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2,857,371 元」、用途說明欄「NTD2,857,371 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 20 萬 5,827 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 20 萬 9,583 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41 萬 5,410 元		
9	102/7 資遣費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 2 人明知黃馨蕾前已轉職三創公司，而張二麟為前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離職，2 人均不得領取下列資遣費，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O 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利用所操作 104 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 EXCEL 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 EXCEL 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將世達發公司 2013 年 7 月資遣費發放明細之合計欄原記載正確之金額修正而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 67 萬 9,099 元，增加差額 17 萬 4,073 元，並將此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	1.（2013 年 7 月份資遣費發放明細表已佚失）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76 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二第 82 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資遣員工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7月25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上開差額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資遣費金額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資遣費9萬8,713元、7萬5,360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31455號、20841000142060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17萬4,073元（9萬8,713元＋7萬5,360元＝17萬4,073元）。		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公司2013年7月份資遣費發放明細合計欄「679099」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679,099元」、用途說明欄「NTD679,099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9萬8,713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7萬5,360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17萬4,073元		

10	102/7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2人均明知黃馨蕾業已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而張二麟則已離職，均不得領取世達發公司薪資，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102年7月29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公司2013年7月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利用所操作104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EXCEL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將世達發公司2013年7月薪資明細之合計欄原記載正確之金額修正而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203萬2,207元，而增加差額66萬3,848元，並將此不實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世達發公司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8月7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將上開差額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33萬1,924元、33萬1,924元等不實資料，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20841000131455號、20841000142060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66萬3,848元(33萬1,924元+33萬1,924元=66萬3,848元)。	1.（2013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已佚失）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77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307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
		故意輸入	1.世達發公司2013年7月薪資明細合計欄「2032207」		

		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2,032,207元」、用途說明欄「NTD2,032,207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 33萬1,924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33萬1,924元		玖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66萬3,848元		
11	102/8 薪資	犯罪時間及其過程	黃馨蕾與張二麟2人均明知黃馨蕾業已轉職關係企業三創公司，而張二麟則已離職，均不得領取世達發公司薪資，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輸入不實會計資料之犯意聯絡，由黃馨蕾於102年8月27日某時，在位於臺北市○○區○○路○○號○樓之三創公司辦公室內，以104薪資系統結算員工薪資而製作「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薪資明細」、「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會計憑證時，利用所操作104薪資系統於結檔轉成EXCEL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簽核前可於EXCEL檔上自行更改其上數字之機會，將「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薪資明細」之合計欄原記載正確之金額177萬8,895元修正而故意輸入不實之金額220萬3,279元，增加差額42萬4,384元，並將該不實之合計金額故意輸入於「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之金額欄、用途說明欄後，列印成書面送主管蔡成昌等人逐層簽核，繼而將該請款單送財會部門，使財會部門承辦人員誤認世達發公司應發予世達發公司員工薪資款項總額確係如該請款單所載而陷於錯誤，並依該不實之請款單總數金額製作會計傳票後，對台新銀行送出金額不實之取款憑條，黃馨蕾接續於102年9月3日製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會計憑證時，乃先扣除其前於製作薪資明細表時將員工鍾逸應領薪資2萬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61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原審卷二第78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308頁)	1.所犯罪名： 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主文： 黃馨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36 元誤載為 6 萬 3,305 元，及漏未將員工鐘佩妘應領薪資 1 萬 4,467 元載入之差額後（上開差額均已於受款帳戶明細表中更正，無證據證明黃馨蕾係故意為上開資料之不實輸入），將剩餘差額全數虛列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而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上故意輸入黃馨蕾、張二麟應領薪資 22 萬 4,043 元、22 萬 4,043 元等不實資料【220 萬 3,279 元－177 萬 8,895 元－（2 萬 5,136 元－6 萬 3,305 元）－1 萬 4,467 元＝44 萬 8,086 元】，並將此不實之受款帳戶明細表送台新銀行，而使不知情之台新銀行承辦人員據以將該不實金額款項匯入黃馨蕾、張二麟於該行所開立之帳號 20841000131455 號、20841000142060 號薪資轉帳帳戶，黃馨蕾及張二麟總計因而詐得 44 萬 8,086 元（22 萬 4,043 元＋22 萬 4,043 元＝44 萬 8,086 元）。		張二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之輸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故意輸入不實資料之會計憑證及其不實內容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薪資明細」合計欄「2203279」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金額欄「NTD2,203,279 元」、用途說明欄「NTD2,203,279 元」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應轉入黃馨蕾帳戶 22 萬 4,043 元、應轉入張二麟帳戶 22 萬 4,043 元		
		詐得之款項(新臺幣)	44 萬 8,086 元		

附表二：

期間	自訴之犯罪事實即本案認定有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告訴事實之犯罪時間
101/6 薪資	1.於薪資明細及請款單輸入不實資料之時間：101年6月28日 2.於受款帳戶明細輸入不實資料之時間：101年7月6日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年6月26日(告證11)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年7月3日(告證25)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年7月5日(告證39)

附表三：【無罪部分】

期間	自訴之犯罪事實	證　　據	自訴所認涉案法條
101/6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101年6月請款明細與總數，製造差額177,414元，再將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年6月28日某時，黃馨蕾於自訴人辦公室內（址設於：台北市○○區○○路○○號○樓，以下同），虛偽登載自證3「世達發(總公司)(門市)薪資明細表」(下稱「薪資明細表」)： (1)**總公司薪資明細表**： ●**單瑜廷**實領合計欄內原應領金額為64,424元，虛偽登載為62,024元，減少差額2,400元； ●**黃馨蕾**實領合計欄內原應領金額為30,978元，虛偽登載為30,792元，減少差額186元； ●**「實領合計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2,906,162元，虛偽登載為3,056,162，增加差額150,000元。 (2)**門市薪資明細表**： ●**「實領合計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1,410,288元，虛偽登載為1,440,288，增加差額30,000元。 (3)由上，黃馨蕾虛偽登載薪資明細表前開不實數額，藉以製造差額**177,414元**(計算式：－2400－186＋150,000＋30,000＝177,414)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二份明細表有上開不實，竟將相加後不實總數**4,496,450元**(計算式：3,056,162＋1,440,288＝4,496,450)，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使財會部門依「請款單」總數製作會計傳票，並對台新銀行發出取款憑條(下同，以下略)，藉以增加差額177,414元。 3.101年7月6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款帳戶明細表」(下稱**「受款帳戶明細表」**)，利用前開差額，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30,978虛偽登	1.世達發(總公司)2012/06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42頁) 2.世達發(門市)2012/06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43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6月29日請款單(原審卷二第62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1年07月06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68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66頁)	1.刑法第28條、215條業務登載不實共同正犯。 2.刑法第28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同正犯。 3.刑法第28條、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輸入不實罪共同正犯。 4.刑法第28條、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同正犯。

	載為 **208,392**，詐領 **177,414 元**成功(計算式：208,392－30,978＝177,414)。		
101/7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7 月請款明細與總數，製造差額 175,000 元，再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7 月 30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 「**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3,948,058，虛偽登載為 **4,123,058**，藉以製造差額 **175,000 元**（計算式：4,123,058－3,948,058＝175,000）。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不實總數 **4,123,058 元**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 年 8 月 3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978 虛偽登載為 **205,978 元**，詐領 **175,000 元**成功(計算式：205,978－30,978＝175,000)。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薪資結算總表-個人(員工負擔及公司負擔)(原審卷一第 246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3 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03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71 頁) 4.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67 頁)	5.刑法第 28 條、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共同正犯。 6.刑法第 28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同正犯。 7.刑法第 28 條、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第 1 款輸入不實罪共同正犯。 8.刑法第 28 條、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共同正犯。
101/8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8 月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200,000 元，再將部分差額 197,476 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8 月 28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 「**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4,029,453 元，虛偽登載為 **4,229,453 元**，藉以製造差額 **200,000 元**（計算式：4,229,453－4,029,453＝200,000）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數不實，竟將不實總數 **4,229,453 元**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3.101 年 9 月 4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 197,476 元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29,378 虛偽登載為 **226,854**，詐領 **197,476 元**成功(計算式：226,854－29,378＝197,476)。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49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30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4 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04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74 頁) 4.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剩餘差額 2,524 元，黃馨蕾將其灌入未列入自證 3「薪資明細表」內陳信銘當其轉帳金額(計算式：200,000－197,476＝2,524)。】	2012年8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68 頁)	
101/9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9 月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190,000 元，再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9 月 27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自證 3「薪資明細表」： ●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711,683，虛偽登載為 **2,761,683**，藉以製造差額 50,000 元（計算式：2,761,683－2,711,683＝50,000）。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1,524,405，虛偽登載為 **1,664,405**，藉以增加差額 140,000 元（計算式：1,664,405－1,524,405＝140,000）。 ● 由上，合計製造差額 **190,000**（計算式：50,000＋140,000＝19,0000）。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計金額不實，竟將此二不實總數相加 **4,426,088**（計算式：2,761,683＋1,664,405＝4,426,088）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3.101 年 10 月 2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31,378，虛偽登載為 **221,378**，詐領 190,000 元成功(計算式：221,378－31,378＝190,000)。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總公司人員薪資明細(原審卷一第 251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門市人員薪資明細(原審卷一第 253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27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4 頁反面)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2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77 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69 頁)	同上
101/10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0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90,000 元，再將部分差額 186,242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10 月 29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 2,632,061，虛偽登載為 **2,732,061**，增加差額 100,000 元（計算式：2,732,061－2,632,061＝100,000）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 1,616,752，虛偽登載為 **1,706,752**，增加差額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總公司薪資結構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55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份門市人員	同上

	90,000 元（計算式：1,706,752－1,616,752＝90,000）。 ●漏未列入**林玉蓮**薪資資料，當期應領薪資 **3,758** 元。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項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二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 **4,438,813**（計算式：2,732,061＋1,706,752＝4,438,81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3.101 年 11 月 5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 186,242 元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29,778 虛偽登載為 **216,020**，詐領 **186,242 元**成功(計算式：216,020－29,778＝186,242)。【剩餘差額 3,758 元補作漏未列入請款明細林玉蓮當期應領金額內(計算式：190,000-186,242=3,758)】。	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57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5 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1 月 05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79、280 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70 頁)	
101/11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1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60,000 元，將部分差額 158,970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11 月 28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為 2,721,917，虛偽登載為 **2,801,917**，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為 1,764,806，虛偽登載為 **1,844,806**，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 ●漏未列入莊立玉薪資資料，當期應領薪資 1,030 元。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項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二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 **4,646,723 元**（2,801,917＋1,844,806＝4,646,72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請款。 3.101 年 12 月 3 日某時，黃馨蕾利用前開請款增加差額，於「**受款帳戶明細表**」轉帳金額欄內，將部分差額 158,970 元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26,604 虛偽登載為 **185,574**，詐領 158;970 元成功（計算式：185,574-26,604=158,970）。【剩餘差額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世達發(總公司)薪資明細(原審卷一第 259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世達發(門市)薪資明細(原審卷一第 261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5 頁反面)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03 日受款帳戶明細	同上

	1030 元補作漏未列入請款明細莊立玉當期應領金額（計算式：160,000-158,970=1,030）。】	表(原審卷一第 284 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71 頁)	
101/12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2 月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160,000 元，再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12 月 26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735,511，虛偽登載為 **2,795,511**，藉以增加差額 **60,000 元**。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023,792，虛偽登載為 **2,123,792**，藉以增加差額 **100,000 元**。 2.黃馨蕾再將前開不實數額相加後 **4,919,303 元**（2,795,511＋2,123,792＝4,919,30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3.101 年 12 月 26 日，黃馨蕾將「**受款帳戶明細表**」轉帳金額欄上，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金額 30,409 虛偽登載為 **190,409**，詐領 160,000 元成功(計算式：190,409－30,409＝160,000)。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薪資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63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薪資明細(門市)(原審卷一第 265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6 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6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87 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72 頁)	同上
101 年年終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年終獎金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285,000 元，再將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藉以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1 年 12 月 20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世達發 2012 年度年終獎金**」： ● **「應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4,294,618，虛偽登載為 **4,579,618**，製造差額 **285,000 元**（計算式：4,579,618－4,294,618＝285,000）。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數不實，竟將前開不實總數，加計門市部分年終獎金，虛偽登載 **5,405,392 元**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年終獎金(原審卷一第 266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請款單(審自字第 38 號卷第 36 頁反面)	同上

	3.101 年 12 月 24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金額 44,384 虛偽登載為 **329,384**，詐領 285,000 元成功(計算式：329,384－44,384＝285,000)。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24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89 頁) 4.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73 頁)	
102/1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1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204,398 元，再將部分差額 198,400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2 年 1 月 25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 ● **總部「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835,728，被虛偽登載為 **2,885,537**。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245,131，被虛偽登載為 **2,395,131**。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請款總數不實，竟於「**請款單**」虛偽登載 **5,285,257 元**，藉以增加差額 **204,398 元**（計算式：5,285,257－2,835,728－2,245,131＝204,398），呈上簽核。 3.102 年 1 月 29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 198,400 元灌入自己帳戶，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909 虛偽登載為 **229,309**，詐領 198,400 元成功(計算式： 229,309－30,909＝198,400)。 【剩餘差額 5,998 元(計算式：204,398－198,400＝5,998)，應先扣除自證 22「(門市)薪資明細表」內負數薪資請款(李惟帆-45 元)，再補作漏未列於薪資明細表內請款其餘員工薪資(吳吏儒 2,284 元、黃懿葦 2,069 元、王珮玲 1,600 元，計算式：5,998-45＝2,284＋2069＋1600)。】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薪資明細(總部)(原審卷二第 38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薪資明細(門市)(原審卷二第 40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63、64 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1 月 29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93 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1 月 29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91、292 頁) 6.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員工薪資單(原審卷一第 74 頁)	同上
102/2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2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51,707 元，再將部分差額 148,384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世達發(總部)	

	1.102 年 2 月 26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 ● **總部「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3,596,625，虛偽登載為 **3,676,625**，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計算式：3,676,625－3,596,625＝80,000)。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338,535 元，經虛偽登載為 **2,411,378**；又黃馨蕾浮報五名員工薪資共 18,326（彭心怡 5,757、吳文妤 4,655、鍾逸 5,653、陳睿彥 513、林佩璇 1,748），且未刪除負數薪資請款(杜君豪-102 元)，藉以製造差額 **91,067** 元（計算式：**2,411,378**－2,338,535＋18,326－102＝91,067） 2.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有前項不實，竟將二份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後金額 **6,088,003** 元（計算式：2,411,378＋3,676,625＝6,088,00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簽核完成後因故再虛偽變更為 **6,068,643** 元請款，使財會部門依更改後總數製作會計傳票為並對台新銀行發出取款憑條，故黃馨蕾最終虛偽增加之差額為 151,707 元（計算式：80,000＋91,067－(6,088,003－6,068,643)＝151,707）。 3.102 年 3 月 1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909 元，虛偽登載為 **179,293**，藉以詐領 **148,384 元**(計算式：179,293－30,909＝148,384)。 【剩餘差額 3,323 元(計算式：151707－148384＝3323)，黃馨蕾將之補作漏未列入「薪資明細表」請款員工薪資(林冠宏 494 元、吳少剛 826 元、何青蓉 2003 元)(計算式：494+826+2003＝3323)】。	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41、42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世達發(門市)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43、44 頁)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65、66 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3 月 01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96 頁) 5.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員工薪資單(黃馨蕾)(原審卷一第 75 頁) 6.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員工薪資單(張二麟)(原審卷一第 77 頁)	
102/4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4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398,670 元，再虛列自己為受款人，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102 年 4 月 24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內容： ● **總部「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4,536,212，經虛偽登載為 **4,914,882**，製造差額 378,670 元。 ●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1,199,650，經虛偽登載為 **1,219,650**，製	1.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總部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51 頁) 2.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門市薪資明細(原審卷二第 53 頁)	同上

	造差額 20,000 元。 ●由上，製造差額 **398,670**（計算式：378,670＋20,000＝398,670）。 2.102 年 4 月 25 日，黃馨蕾明知有前開不實，竟將二份明細表不實總數，與「離職人員補薪資」相加後總數 **6,242,071 元**（計算式：4,914,882＋1,219,650 ＋107,539＝6,242,071 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3.102 年 5 月 6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自己虛列為薪資受款人(已非自訴人公司員工，不應領有薪資)，並將所製造差額 **398,670 元**灌入自己應領轉帳金額，詐領成功。	3.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離職人員補薪資(原審卷二第 54 頁) 4.世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請款單(原審卷二第 70 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06 日受款帳戶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301 頁)	

附表四：【不受理部分】

自訴之犯罪事實		告訴事實之犯罪時間
期間	犯罪事實	
101/7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101年7月請款明細與總數，製造差額175,000元，再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年7月30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3「薪資明細表」： **「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3,948,058，虛偽登載為**4,123,058**，藉以製造差額**175,000元**（計算式：4,123,058－3,948,058＝175,000）。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不實總數**4,123,058元**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年8月3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30,978虛偽登載為**205,978元**，詐領**175,000元**成功(計算式：205,978－30,978＝175,000)。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年7月30日(告證12)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年7月30日(告證26)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年8月1日(告證26)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年7月30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年8月3日	
101/8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101年8月請款總數，製造差額200,000元，再將部分差額197,476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年8月28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3「薪資明細表」： **「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4,029,453元，虛偽登載為**4,229,453元**，藉以製造差額**200,000元**（計算式：4,229,453－4,029,453＝200,000）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數不實，竟將不實總數**4,229,453元**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年9月4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197,476元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29,378虛偽登載為**226,854**，詐領**197,476元**成功(計算式：226,854－29,378＝197,476)。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年8月28日(告證13)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年8月30日(告證27)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年9月4日(告證41)

	【剩餘差額 2,524 元，黃馨蕾將其灌入未列入自證 3「薪資明細表」內陳信銘當其轉帳金額(計算式：200,000－197,476＝2,524)。】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8 月 28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9 月 4 日	
101/9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9 月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190,000 元，再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 年 9 月 27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自證 3「薪資明細表」：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711,683，虛偽登載為 **2,761,683**，藉以製造差額 50,000 元（計算式：2,761,683－2,711,683＝50,000）。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1,524,405，虛偽登載為 **1,664,405**，藉以增加差額 140,000 元（計算式：1,664,405－1,524,405＝140,000）。 由上，合計製造差額 **190,000**（計算式：50,000＋140,000＝19,0000）。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計金額不實，竟將此二不實總數相加 **4,426,088**（計算式：2,761,683＋1,664,405＝4,426,088）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 年 10 月 2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31,378，虛偽登載為 **221,378**，詐領 190,000 元成功(計算式：221,378－31,378＝190,000)。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告證 14)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告證 28)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 年 10 月 2 日(告證 42)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10 月 2 日	
101/10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0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90,000 元，再將部分差額 186,242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 年 10 月 29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 2,632,061，虛偽登載為 **2,732,061**，增加差額 100,000 元（計算式：2,732,061－2,632,061＝100,000）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 1,616,752，虛偽登載為 **1,706,752**，增加差額 90,000 元（計算式：1,706,752－1,616,752＝90,000）。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告證 15)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告證 29)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 年 11 月 5 日(告證 43)

	漏未列入**林玉蓮**薪資資料，當期應領薪資 **3,758** 元。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項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二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 **4,438,813**（計算式：2,732,061＋1,706,752＝4,438,81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 年 11 月 5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 186,242 元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29,778 虛偽登載為 **216,020**，詐領 **186,242 元**成功(計算式：216,020－29,778＝186,242)。【剩餘差額 3,758 元補作漏未列入請款明細林玉蓮當期應領金額內(計算式：190,000-186,242=3,758)】。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11 月 5 日	
101/11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1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60,000 元，將部分差額 158,970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 年 11 月 28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為 2,721,917，虛偽登載為 **2,801,917**，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為 1,764,806，虛偽登載為 **1,844,806**，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 漏未列入莊立玉薪資資料，當期應領薪資 1,030 元。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項明細表總數不實，竟將二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 **4,646,723 元**（2,801,917＋1,844,806＝4,646,72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請款。 101 年 12 月 3 日某時，黃馨蕾利用前開請款增加差額，於「**受款帳戶明細表**」轉帳金額欄內，將部分差額 158,970 元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 26,604 虛偽登載為 **185,574**，詐領 158,970 元成功（計算式：185,574-26,604=158,970）。【剩餘差額 1030 元補作漏未列入請款明細莊立玉當期應領金額（計算式：160,000-158,970 =1,030）。】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告證 16)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告證 30)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告證 44)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11 月 28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	
101/12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 12 月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160,000 元，再將全部差額**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告證

薪資	**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 年 12 月 26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薪資明細表」： **總公司「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735,511，虛偽登載為 **2,795,511**，藉以增加差額 **60,000 元。**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023,792，虛偽登載為 **2,123,792**，藉以增加差額 **100,000 元。** 黃馨蕾再將前開不實數額相加後 **4,919,303 元**（2,795,511＋2,123,792＝4,919,30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 年 12 月 26 日，黃馨蕾將**「受款帳戶明細表」**轉帳金額欄上，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金額 30,409 虛偽登載為 **190,409**，詐領 160,000 元成功(計算式：190,409－30,409＝160,000)。	17) 2. 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告證 31) 3.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告證 45)
	1. 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 2.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年年終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1 年年終獎金薪資請款總數，製造差額 285,000 元，再將差額灌入自己帳戶，藉以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1 年 12 月 20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3**「世達發 2012 年度年終獎金」**： **「應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4,294,618，虛偽登載為 **4,579,618**，製造差額 **285,000 元**（計算式：4,579,618－4,294,618＝285,000）。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前開總數不實，竟將前開不實總數，加計門市部分年終獎金，虛偽登載 **5,405,392 元**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01 年 12 月 24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全部差額灌入自己帳戶，由原正確金額 44,384 虛偽登載為 **329,384**，詐領 285,000 元成功(計算式：329,384－44,384＝285,000)。	1. 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告證 18) 2. 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告證 32) 3.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告證 46)
	1. 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 2.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1 年 12 月 24 日	
102/1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1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204,398 元，再將部分差**	1. 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告證 19)

薪資	**額 198,400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2 年 1 月 25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 **總部「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835,728，被虛偽登載為 **2,885,537**。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245,131，被虛偽登載為 **2,395,131**。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請款總數不實，竟於**「請款單」**虛偽登載 **5,285,257 元**，藉以增加差額 **204,398 元**（計算式：5,285,257－2,835,728－2,245,131＝204,398），呈上簽核。 102 年 1 月 29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 198,400 元灌入自己帳戶，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909 虛偽登載為 **229,309**，詐領 198,400 元成功(計算式： 229,309－30,909＝198,400)。 【剩餘差額 5,998 元(計算式：204,398－198,400＝5,998)，應先扣除自證 22「(門市)薪資明細表」內負數薪資請款(李惟帆-45 元)，再補作漏未列於薪資明細表內請款其餘員工薪資(吳吏儒 2,284 元、黃懿葦 2,069 元、王珮玲 1,600 元，計算式：5,998-45＝2,284＋2069＋1600)。】 1. 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 2.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	2. 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告證 33) 3.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告證 47)
102/2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2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151,707 元，再將部分差額 148,384 元灌入自己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2 年 2 月 26 日某時，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 **總部「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3,596,625，虛偽登載為 **3,676,625**，藉以增加差額 80,000 元(計算式：3,676,625－3,596,625＝80,000)。 **門市「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2,338,535 元，經虛偽登載為 **2,411,378**；又黃馨蕾浮報五名員工薪資共 18,326（彭心怡 5,757、吳文妤 4,655、鍾逸 5,653、陳睿彥 513、林佩璇 1,748），且未刪除負數薪資請款(杜君豪-102 元)，藉以製造差額 **91,067** 元（計算式：**2,411,378**－2,338,535＋18,326－102＝91,067）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有前項不實，竟將二份明細表不實總數相加後金額 **6,088,003** 元（計算式：2,411,378＋3,676,625＝6,088,003），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 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告證 20) 2. 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告證 34) 3. 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告證 48)

	簽核完成後因故再虛偽變更為 **6,068,643** 元請款，使財會部門依更改後總數製作會計傳票為並對台新銀行發出取款憑條，故黃馨蕾最終虛偽增加之差額為 151,707 元（計算式：80,000＋91,067－(6,088,003－6,068,643)＝151,707）。 102 年 3 月 1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部分差額灌入自己帳戶，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909 元，虛偽登載為 **179,293**，藉以詐領 **148,384 元**(計算式：179,293－30,909＝148,384)。 【剩餘差額 3,323 元(計算式：151707－148384＝3323)，黃馨蕾將之補作漏未列入「薪資明細表」請款員工薪資(林冠宏 494 元、吳少剛 826 元、何青蓉 2003 元)(計算式：494+826+2003＝3323)】。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	
102/3 薪資	**黃馨蕾藉虛偽登載 102 年 3 月薪資請款明細/總數，製造差額 326,923 元，再將部分差額 299,200 元灌入自己帳戶、25,139 元灌入張二麟帳戶，詐領成功，犯罪手法詳如下述：** 102 年 3 月 26 日，黃馨蕾虛偽登載自證 22「薪資明細表」： **總部薪資明細表：** 實發金額欄原實際加總金額為為 3,271,499，虛偽登載為 **3,411,499**，藉以增加差額 140,000 元。 **門市薪資明細表：** **馮嘉南**實發金額原正確為 34,936，經虛偽登載為 60,075，藉以增加差額 25,139 元。 **實發金額欄總計**原實際加總金額為 1,835,371，虛偽登載為 **1,997,155**，藉以增加差額 161,784 元。 由上，黃馨蕾藉虛偽登載薪資明細表，製造差額 **326,923 元**(計算式：140,000+25,139+161,784=326,923) 前開同時地，黃馨蕾明知有前開不實，竟將前開二份明細表內實發總數相加 **5,408,654 元**（計算式：3,411,499＋1,997,155＝5,408,654）虛偽登載於「**請款單**」，呈上簽核。	1.登載不實薪資清冊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告證 21) 2.登載不實請款單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告證 35) 3.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列印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告證 49)

	102 年 4 月 1 日，黃馨蕾利用所製造差額 326,923 元虛偽登載「受款帳戶明細表」，將自己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30,441 元，虛偽登載為 **329,641**，藉以詐領 **299,200 元**(計算式：329,641－30,441＝299,200)；張二麟應領金額由原正確 6,027 虛偽登載為 **31,166**，藉以詐領 **25,139 元成功**(計算式：31,166－6,027＝25,139)。 【剩餘差額 2,584 元(計算式：326,923－299,200－25,139＝2,584)，黃馨蕾將之補作漏未列入「薪資明細表」請款員工薪資（陳星豪 1,197 元、林冠宏 407 元、吳少剛 190 元）；及「員工薪資明細表」與「受款帳戶明細表」間差異部分（黃子芸 506 元、林彥廷 284 元），(計算式：2,584＝1197＋407＋190＋506＋284)】。	
	1.登載不實薪資明細及請款單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 2.登載不實受款帳戶明細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	